

上海陆家嘴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

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2〕2119号文同意注册，上海陆家嘴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陆家嘴集团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根据《上海陆家嘴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上海陆家嘴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（含15亿元）。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5月26日结束，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，票面利率为3.12%。

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相关债券认购的情况。

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1.60亿元，相关认购报价公允，程序合法合规。

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主承销商关联方参与相关债券认购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陆家嘴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上海陆家嘴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26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陆家嘴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独家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